

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
受托方名称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赎回金额	3,000 万元
产品期限	90 天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其他：不适用

● 风险提示

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，风险可控。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、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。

一、委托理财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

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二、本次委托理财进展/风险情况

2025年9月4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,000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58)。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，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产品名称	受托人名称	产品金额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年化收益率(%)	赎回金额(万元)	实际收益(万元)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,000	2025/9/5	2025/12/4	1.65	3,012.21	12.21

三、风险控制措施

1.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开展相关理财业务，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，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严控投资风险。
2. 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，严选投资对象，挑选信誉好、运营佳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。
3.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，风险可控。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、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6 日